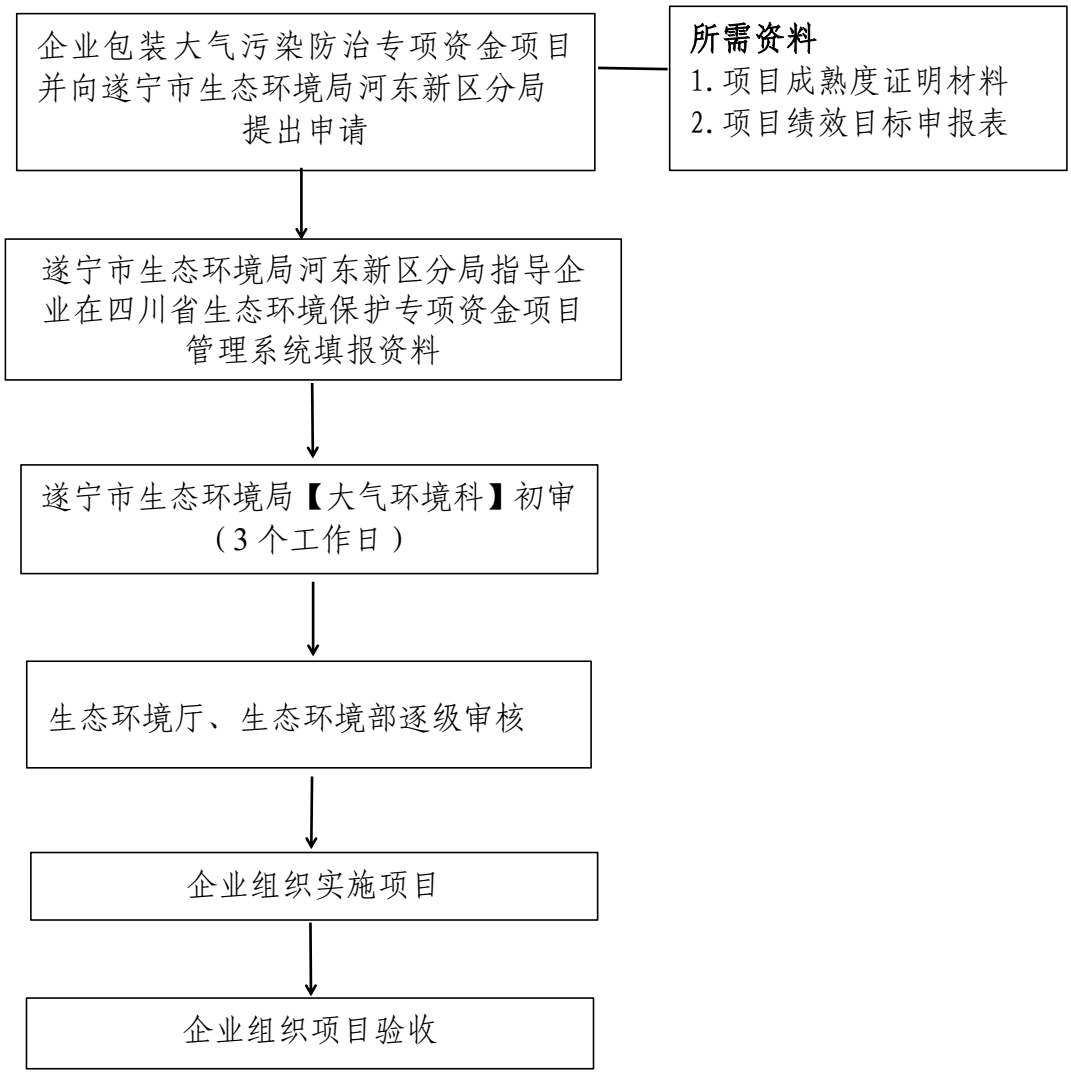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
“四个服务”工作事项

流程图（含资料模板）

流程图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9号A212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北路228号大气科），0825-381035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即时办结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3个工作日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

1.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或项目备案文件

2.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提供本省相关能力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3.淘汰补贴类项目、点多面广的打包类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确实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项目应提交可证明其已明确列入地方政府大气污染治理计划或重点工作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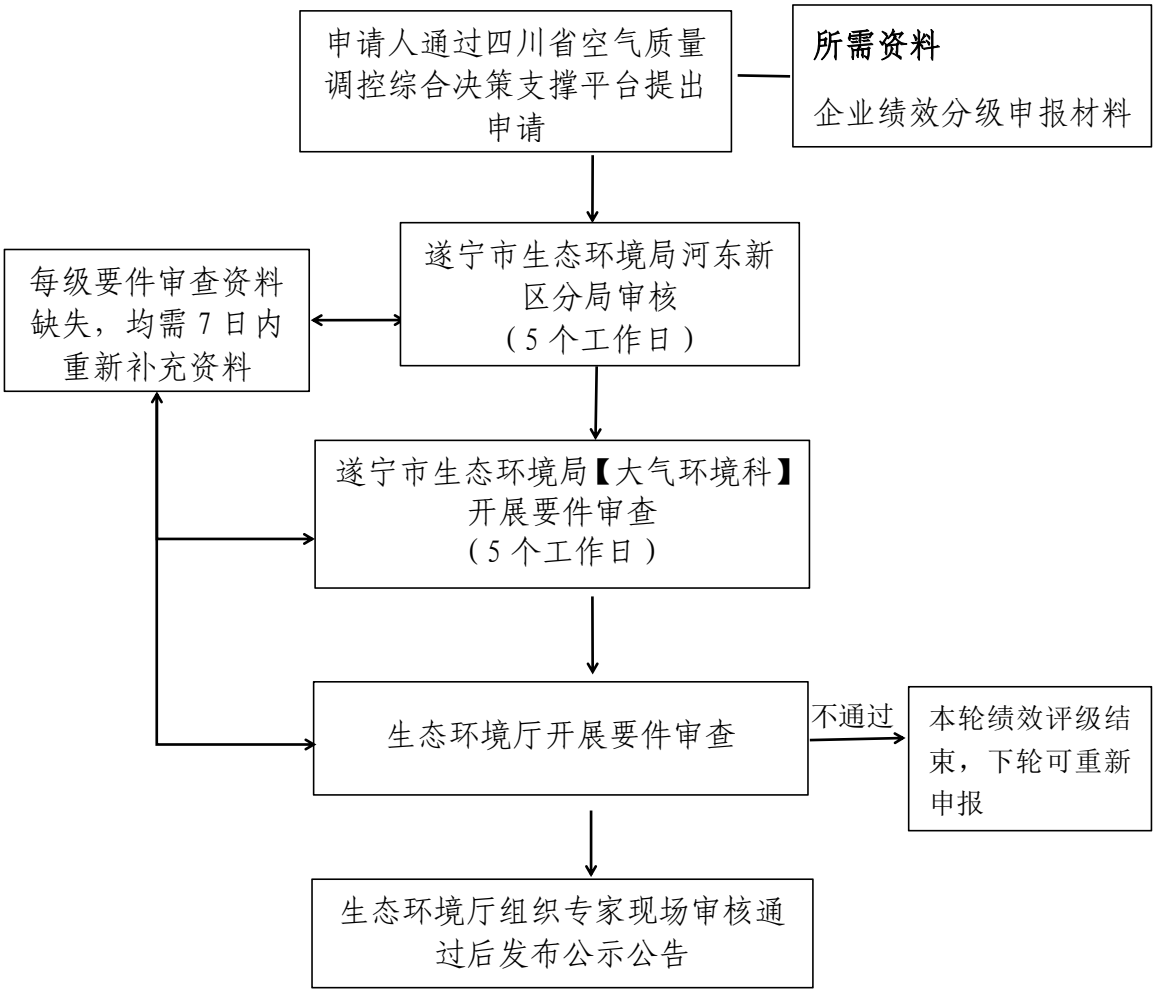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属专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省级财政部门</td><td></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具体实施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项目总投资</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流程图 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北路 228 号大气科），0825-2391516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5 个工作日

XX 公司

XXXX 年重污染天气 XX 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编制单位:

（申报单位、编制单位公章，未盖公章视为无效申请）

编制人员名单:

20XX 年XX 月　XX 日

目　录

一、企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XX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XX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XX

四、要件清单　XX

五、企业基本情况　XX

六、绩效分级材料　XX

一、XX 公司绩效分级申请表

（彩纸）

企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所属省辖市	
所属县（市、区）	
地址名称	
企业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行业类型	
自评估等级	
申请管控类型	
企业应急措施 落实责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彩纸）

申报材料真实性及申报流程合规性承诺书

XX 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此次申报四川省 20XX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XX 行 业 XX 级企业，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在申报绩效等级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负责绩效分级工作有关部门、单位、个人的情况。如有不实或违规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 年X 月 X 日

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彩纸）

XX 企业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我单位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不同预警级别相应的减排措施，确保执行到位。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 年X 月　X 日

四、要件清单

要件清单

（企业申报材料编制完后应根据要件清单梳理每一项要件指标及其解释，确保申报材料中包含相应佐证材料，并在要件清单中填写相应页码。若有任一项要件指标及其解释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申报材料直接退回。）

序号	指标	解释	证明材料页码
1	环评批复文件	涉及的所有建厂环评批复及改扩建环评的批复	
2	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	排污许可证（副本）及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供的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	竣工验收文件		
4	废气监测报告	包含申报日期上溯一年时间范围内所有污染源手工监测报告，有在线监测设备的还需要提供上述时间范围内所有比对监测报告	
5	在线监测数据（若涉及）	企业需完成数据初步整理，将申报日期上溯一年时间范围内的所有小时数据按顺序整合进一个 SHEET。纸质证明材料需包含任意连续 48 小时的在线数据表格	
6	工艺流程	说明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信息。同时注明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排和治理情况。	
7	废气治理设施运管规程		
8	废气治理设施运管台账	耗材（吸附材料等）、药剂（脱硫剂、脱硝剂等）的使用、更换记录及由此产生的固废、危废的处理记录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上需要表示出申报区域的边界，厂区所有进出口和门禁系统设置的位置，有要求设置高清摄像头的需标注其位置	

五、企业基本情况

（彩纸）

1.企业基本信息

说明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及经纬度、所属行业及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等信息。

（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原则上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等。）

附厂区平面布置图，在图中表示出申报区域的边界，厂区所有进出口和门禁系统设置的位置，有要求设置高清摄像头的需标注其位置。

2.环保守法说明

对企业环保手续合法、提标改造完成、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所受行政处罚及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重大安全与环境事故、信用情况等情况进行逐条说明。

3.企业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1产品及产量

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产能（分生产线）和上年产量、详细说明现有产品、产能及上年度实际产量。

3.2生产工艺

详细说明企业现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与生产设施，说明工艺与装备的先进性。

附工艺流程图，并在工艺流程图中标注涉气节点、废气类型及治理设施。

3.3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列表详细说明企业目前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上

年度使用数量和储运装卸方式。

3.4运输情况

主要储运装卸方式及运输量（铁路、水路、公路、皮带、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场内装卸机械等运输量及汽油、柴油、燃气、新能源车辆数量）、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和上年使用数量等生产运输信息。

4.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相应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因子，列表、逐条说明企业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防治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完成时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注意与第五章内容的前后一致性）。

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大气排口、污染物。

表 x 大气排放口一览表

序号	排口类型（主要、一般）	排污许可证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自动、手工）	监测频次
1					
2					

六、绩效分级材料

1.绩效分级指标对标总表

（结合国家指南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按绩效分级指标顺序列表对比企业情况。不涉及的指标项可删除，并按照本行业分级管控绩效表的顺序进行调整）

差异化指标	XX行业XX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及对标结果	企业对标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能源（燃料）类型（如涉及）					
装备水平（如涉及）					
生产工艺（如涉及）					
自备电厂（如涉及）					
原辅材料（如涉及）					
产品环保性能（如涉及）					
泄漏检测与修复（如涉及）					
储罐（如涉及）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输送及转移（如涉及）					
污水集输和处理（如涉及）					
加热炉（如涉及）					
火炬（如涉及）					
污染治理技术					
排放限值					
无组织管控					
监测监控水平					
环境管理水平					
运输方式					
运输监管要求					

2.各分级指标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绩效分级指标对标总表，结合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附以相应的证明文件、现场照片等材料。

2.1能源（燃料）类型（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目前所用能源类型，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合同，燃料、原料进货单等。

2.2生产工艺（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使用的生产工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等。

2.3自备电厂（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自备电厂的超低排放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监测报告、超低排放改造验收等。

2.4原辅材料（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目前所用原辅材料类型，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合同、原料进货单、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2.5产品环保性能（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产品的环保性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合

格证等。

2.6泄漏检测与修复（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现场照片、报告文件、台账资料等。

2.7储罐（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储罐的类型与参数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现场照片、储罐购置合同、合格证等。

2.8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输送及转移（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装卸、输送及转移过程及在此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现场照片、设备购置凭证、竣工资料等。

2.9污水集输和处理（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污水处理收集、输送管道及污水池封闭情况及相关废气治理设施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现场照片、工程合同、竣工资料等。

2.10加热炉（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加热炉的类型与参数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现场照片、监测报告、末端处理设施的工程方案、合同、竣工资料等。

2.11火炬（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火炬排气系统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现场照片、采购合同、治理设施与情况说明等。

2.12装备工艺水平（如涉及）

采用文字或表格/图片形式说明企业目前所使用装备的参数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来源于购置合同等。

2.13污染治理技术

2.13.1除尘设施

（1）结合产排污环节、排污许可证等，列表说明现有除尘设施情况。（注意全面性、真实性以及与前后资料的对照性）

示例表

序号	产污环节	除尘工艺	投用时间	运行状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风量

（2）按照序号，逐一附客观、精美、不失真的现场彩色照片，照片中应清晰看到设施整体情况，并标明序号及清晰标注设施位置。（建议一页纸 2 张或 6 张照片，以下相同）

2.13.2 脱硫措施（参照除尘设施格式）

2.13.3 脱硝措施（参照除尘设施格式）

2.13.4VOCs 治理设施（参照除尘设施格式）

2.14 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现状监测报告或数据，结合本行业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指南中相应绩效指标，对标分析企业有组织排放是否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并附上计算和比对的步骤。（给出详细、清晰的佐证材料）

2.15 无组织排放

根据技术指南的无组织相关要求，列表逐条说明企业各产排污工序所达到水平，并给出详细、清晰的佐证材料（企业现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照片及验收资料）。

2.16 环境管理水平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6.1 环保档案资料

（1）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如有）

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近两年度相应执行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文件

按照时间顺序附清晰的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手续（彩色）复印件，并标清序号。

（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附清晰的复印件

（4）时限要求的 CEMS 数据（如涉及）及手工监测报告。

参考废气排口编号，将满足时限要求的废气 CEMS 小时数据按顺序整合进对应 SHEET（1 个排口对应 1 个 SHEET）

后上传平台，同时在纸质报告中附任意连续48小时的在线数据表格。

按照时间顺序排序，附满足时限要求的所有废气手工监测报告复印件。

（5）近两年及以来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文件附清晰的复印件。

2.16.2 台账资料

（1）生产设备运行管理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台账（环保设备清单及耗材更换记录、药剂使用记录、设备运行时间与参数、设备维护记录等）。

（3）CEMS、DCS/PLC历史运行记录信息（如涉及）

（4）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电）消耗记录（如涉及）

（6）固废及危废处理等记录（如有）

（7）自行监测方案（如有）

（8）附自行监测方案文件图片（如有）、监测信息公开证明（如有）

（9）企业运输台账

2.16.3 机构及人员配置

详细说明专职环保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的环境管理能力，附人员数量证明和能力证明（如组织构架图、人员学历

证书、专职上岗证书等）资料。

2.17 运输方式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对比相应绩效等级指标，详细说明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方式；原辅料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车辆排放标准，所占比例，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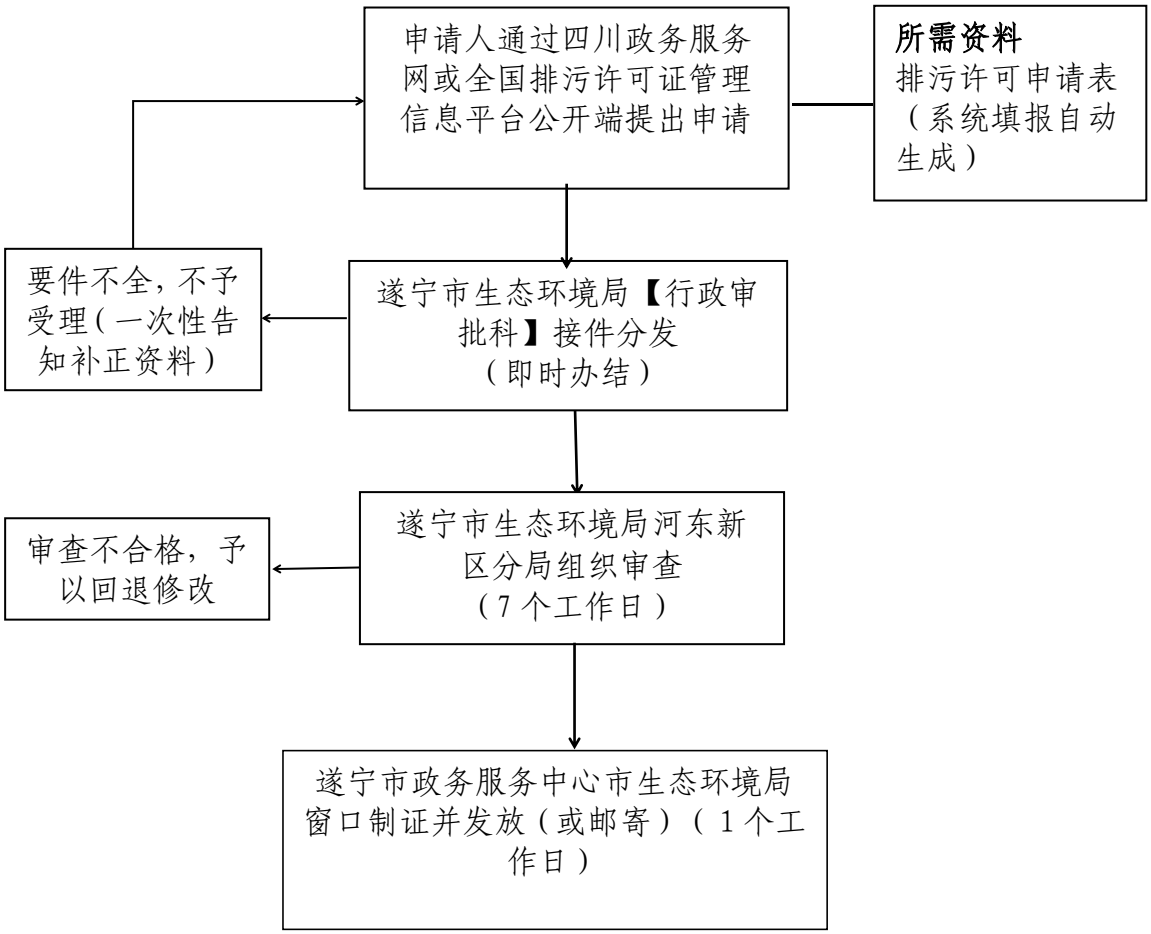
2.18 运输监控要求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列表说明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运输车辆电子台账情况（包括车牌号、燃料类型、VIN 号、发动机号、排放阶段、车辆随车清单、行驶证、运输货物类型及运输量等信息）。（逐一附图，并附视频监控系统相应时限要求的监控代表性照片）

提供能够覆盖所有原辅材料、燃料、产品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及厂内装卸场所的视频监控数据，和数据保存能达到的最大时限的证明材料。

流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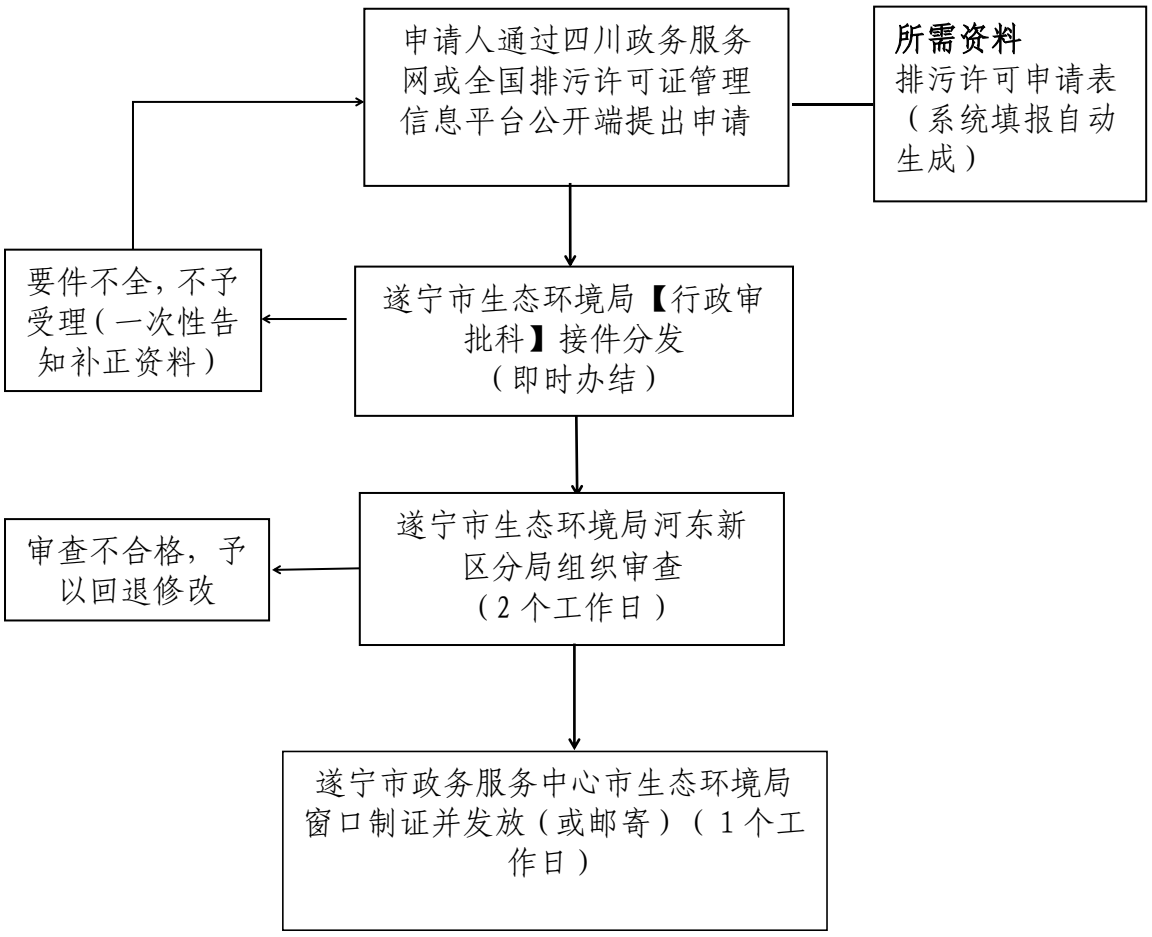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简化管理）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窗口（市民中心 3 号花瓣厅 3 楼 3308B），0825-2310865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流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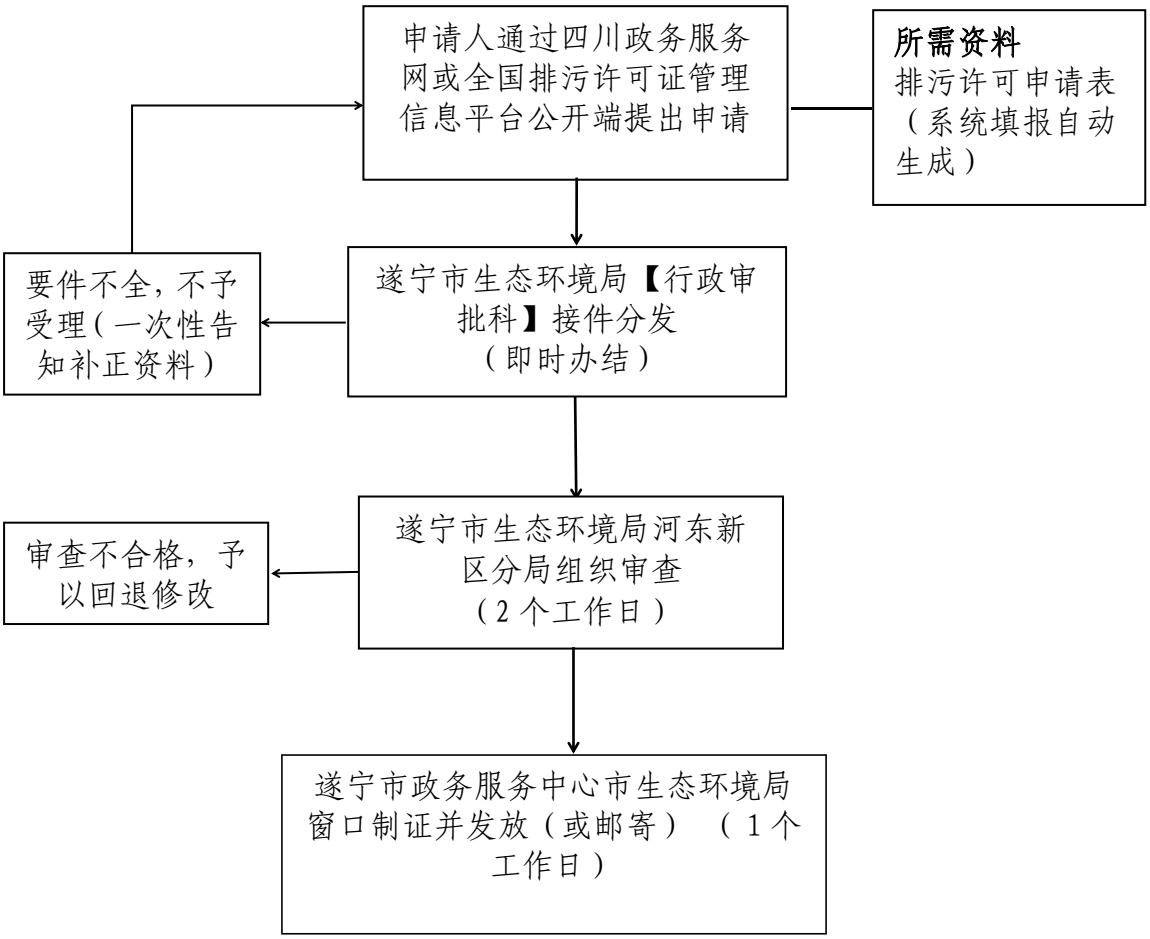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基本信息变更）（简化管理）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窗口（市民中心 3 号花瓣厅 3 楼 3308B），0825-2310865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2 个工作日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流程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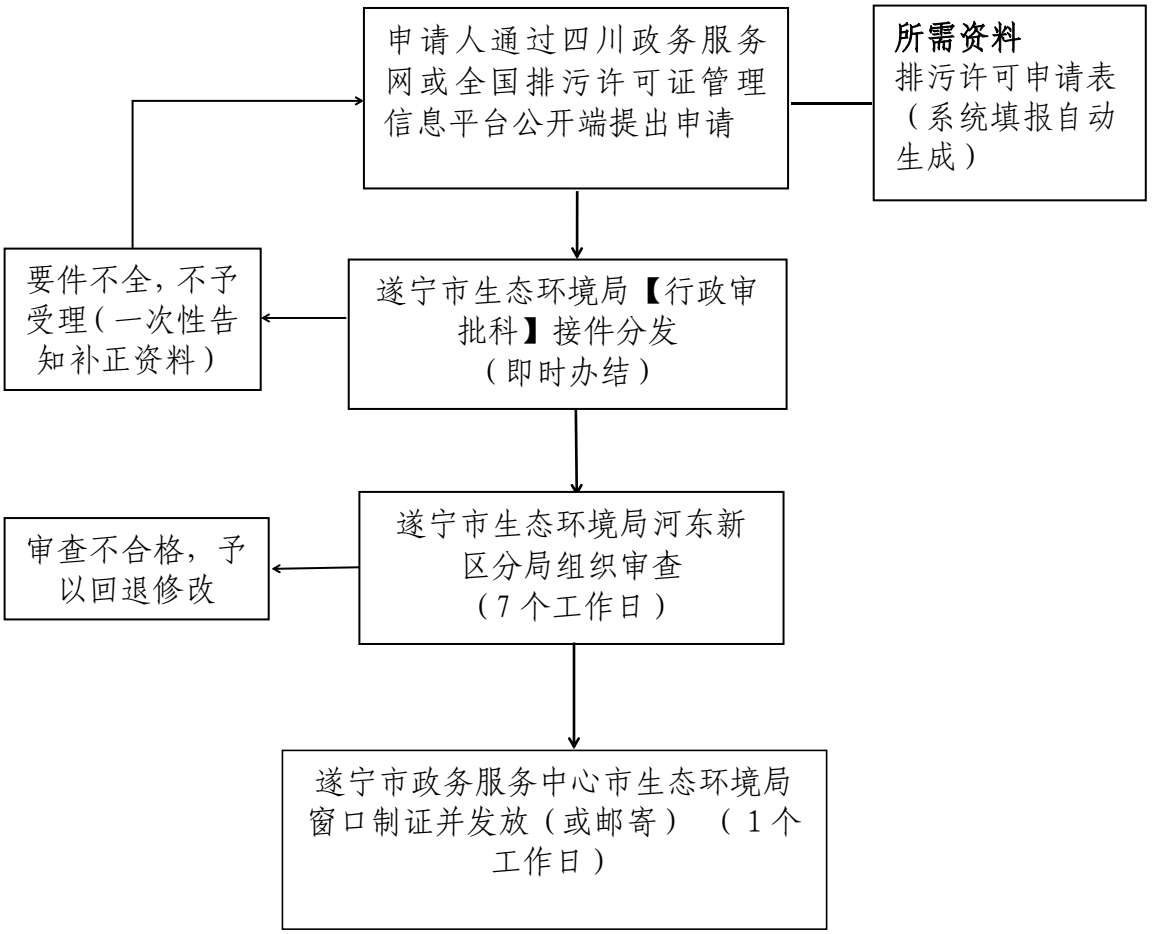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其他信息变更）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窗口（市民中心 3 号花瓣厅 3 楼 3308B），0825-2310865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2 个工作日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流程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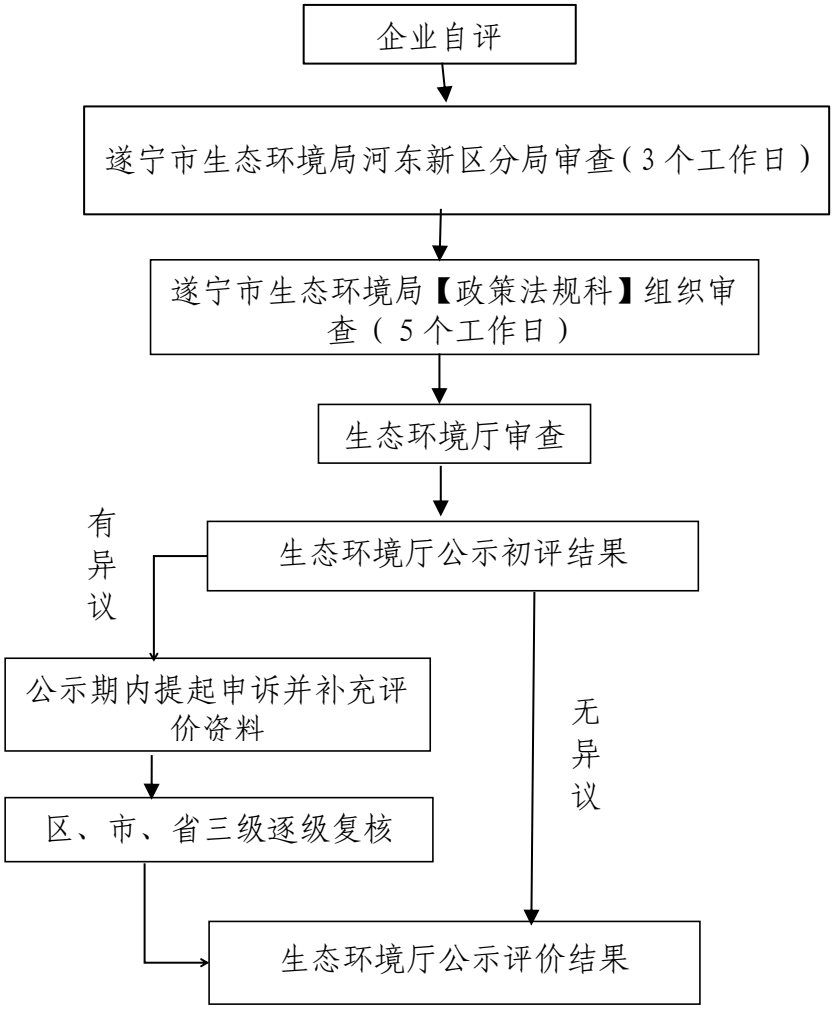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延续审批（简化管理）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窗口（市民中心 3 号花瓣厅 3 楼 3308B），0825-2310865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流程图 7

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审、复核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北路 228 号政策法规科），0825-2391007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5 个工作日

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关要求

1.参评方式：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办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企业自评”板块开展自评；

2.评价时段：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评价标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记分方法（2019年版）》，该文件已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企业可自行搜索查询；

4.自评上传资料：围绕评价标准，上传评价时段内的企业环境管理支撑证明材料（pdf扫描件）；

5.初评公示结果查询：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查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公告栏”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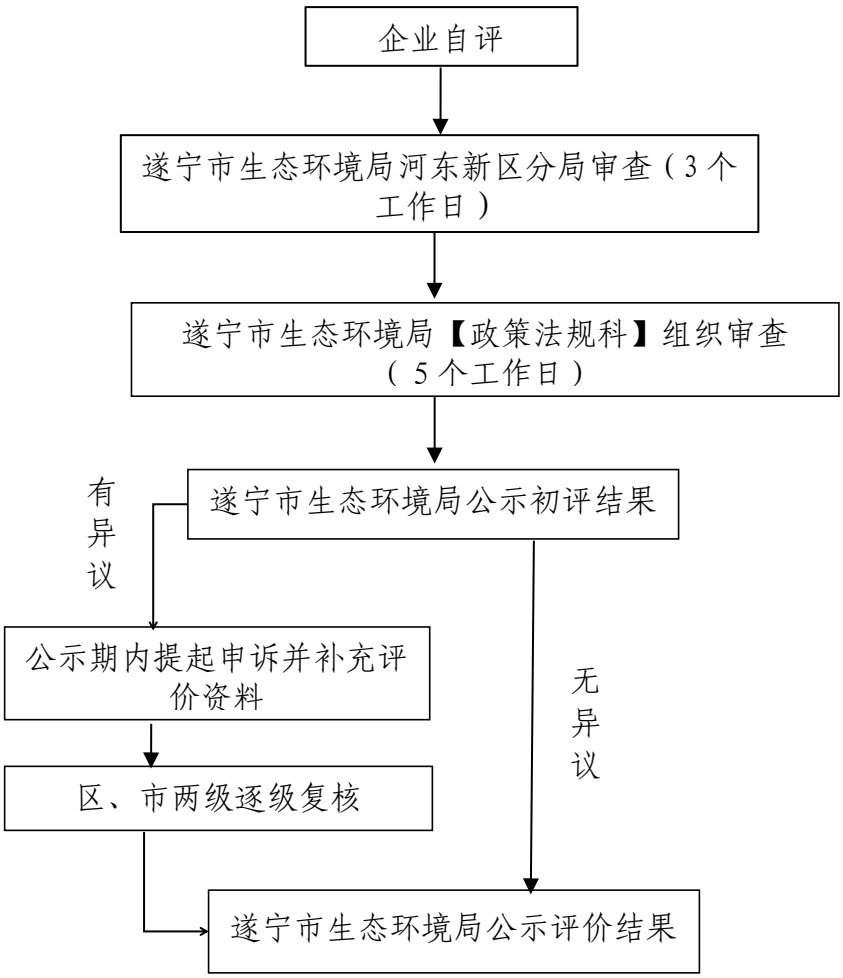
6.申诉方式：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办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申诉”板块提起申诉；

7.申诉上传资料：针对得分有异议的具体指标上传评价时段内的支撑证明材料（pdf扫描件）；

8.最终评价公示结果查询：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查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公告栏”进行查询。

流程图 8

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审、复核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北路 228 号政策法规科），0825-2391007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关要求

1.参评方式：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办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企业自评”板块开展自评；

2.评价时段：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评价标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记分方法（2019年版）》，该文件已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企业可自行搜索查询；

4.自评上传资料：围绕评价标准，上传评价时段内的企业环境管理支撑证明材料（pdf扫描件）；

5.初评公示结果查询：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查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或“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公告栏”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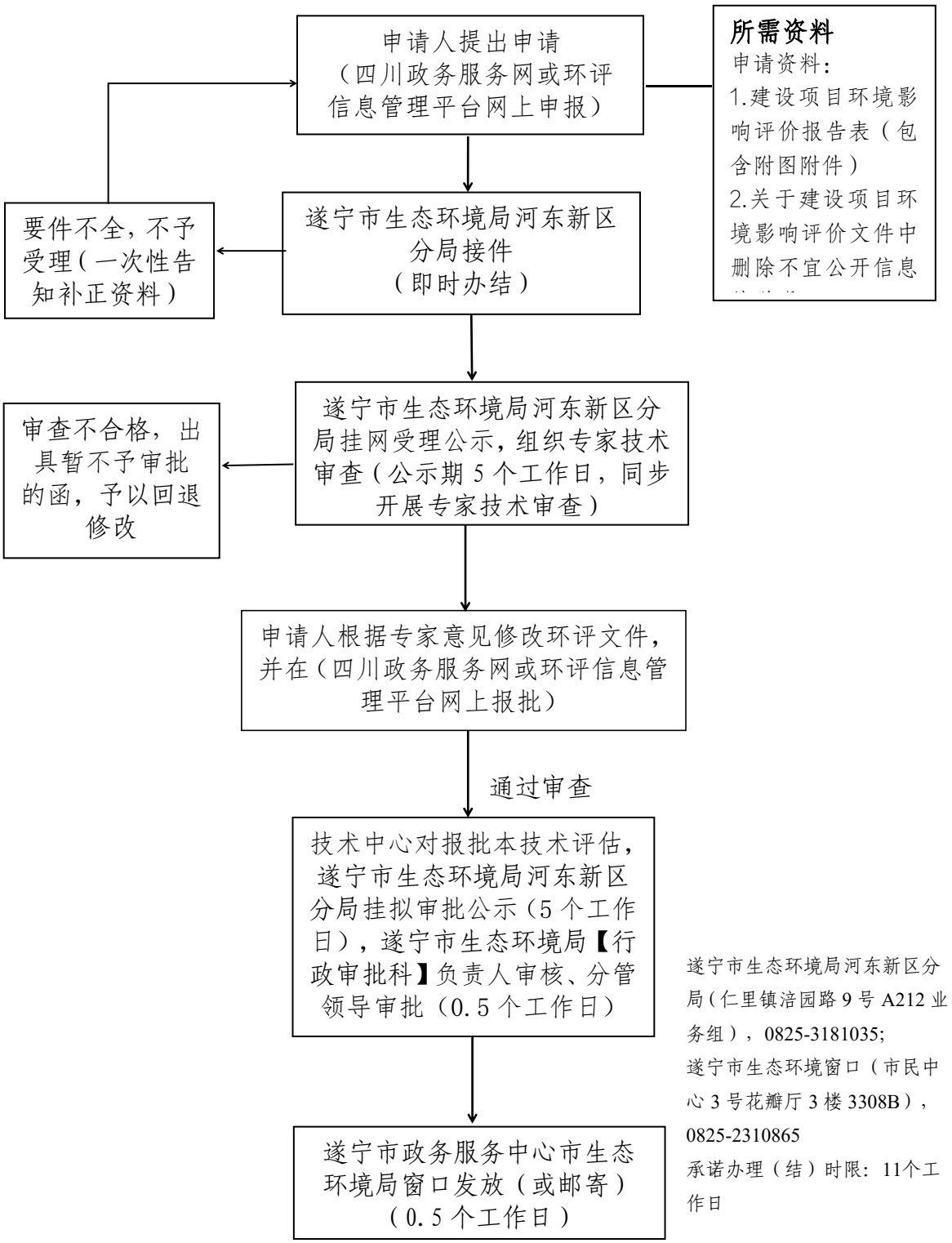
6.申诉方式：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办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申诉”板块提起申诉；

7.申诉上传资料：针对得分有异议的具体指标上传评价时段内的支撑证明材料（pdf扫描件）；

8.最终评价公示结果查询：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我要查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或“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公告栏”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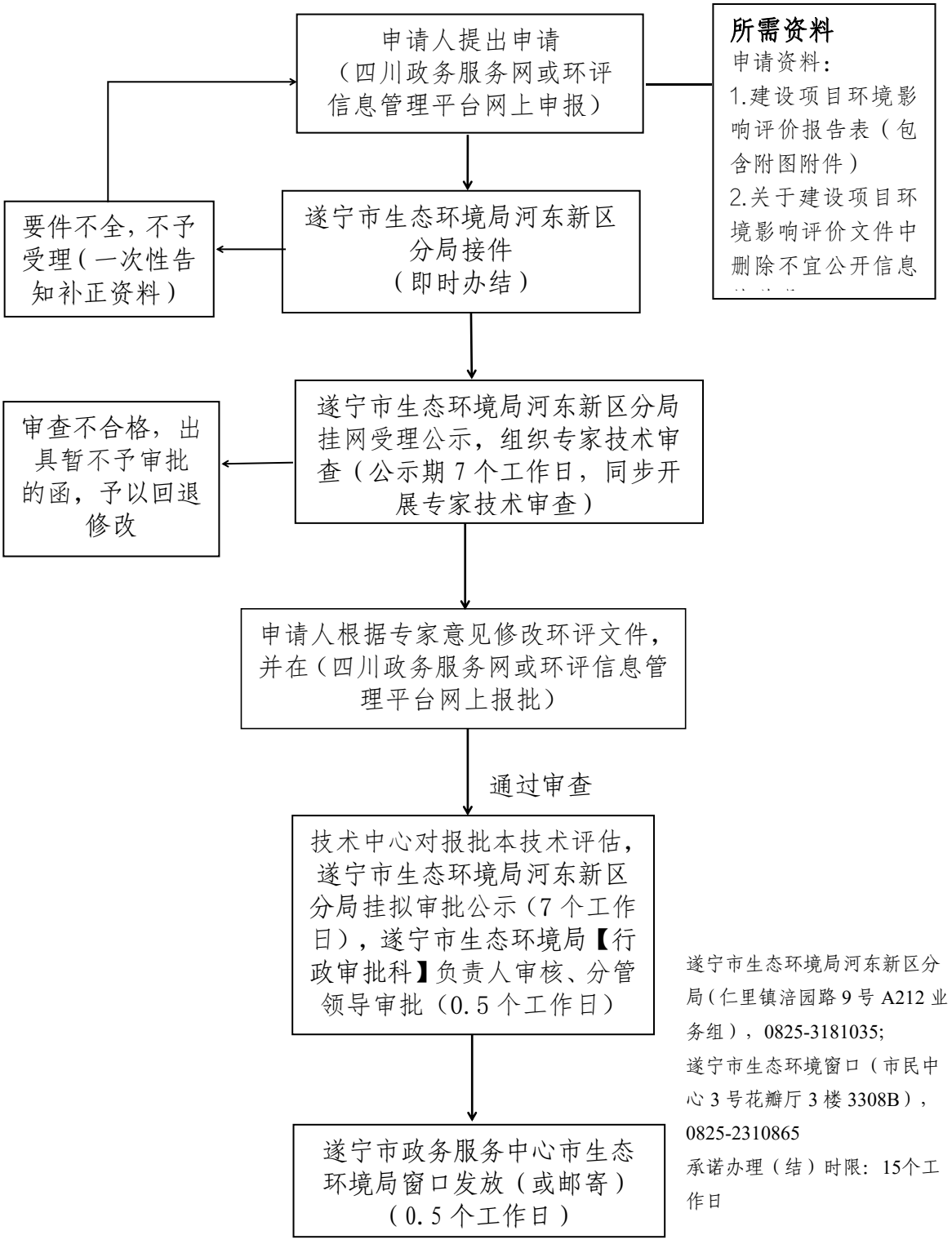
流程图 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流程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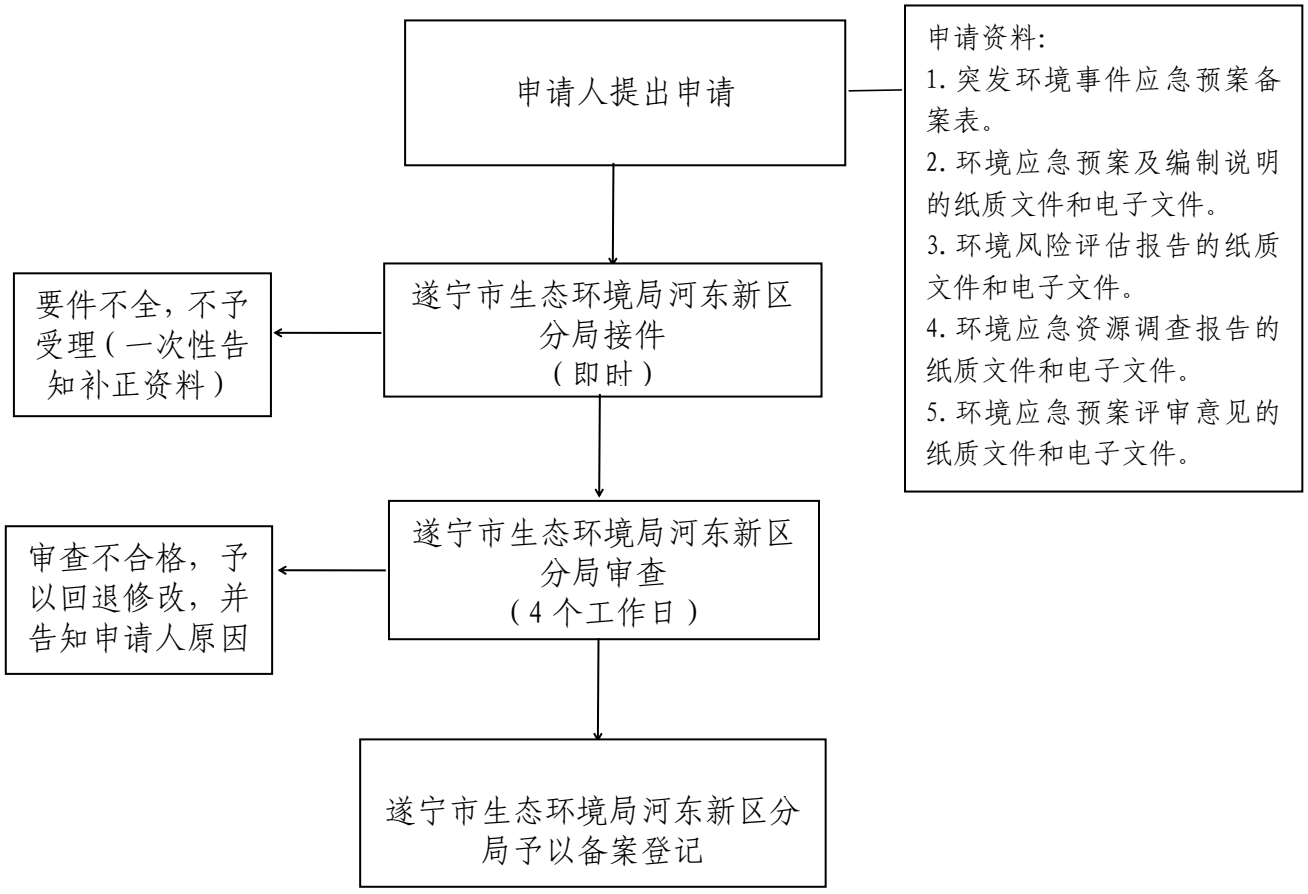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生态环境窗口（市民中心 3 号花瓣厅 3 楼 3308B），0825-2310865
承诺办理（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流程图 11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区承诺办理（结）时限：4个工作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td></tr>
<tr><td>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风险级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 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td></tr>
<tr><td>预案签署人</td><td></td><td>报送时间</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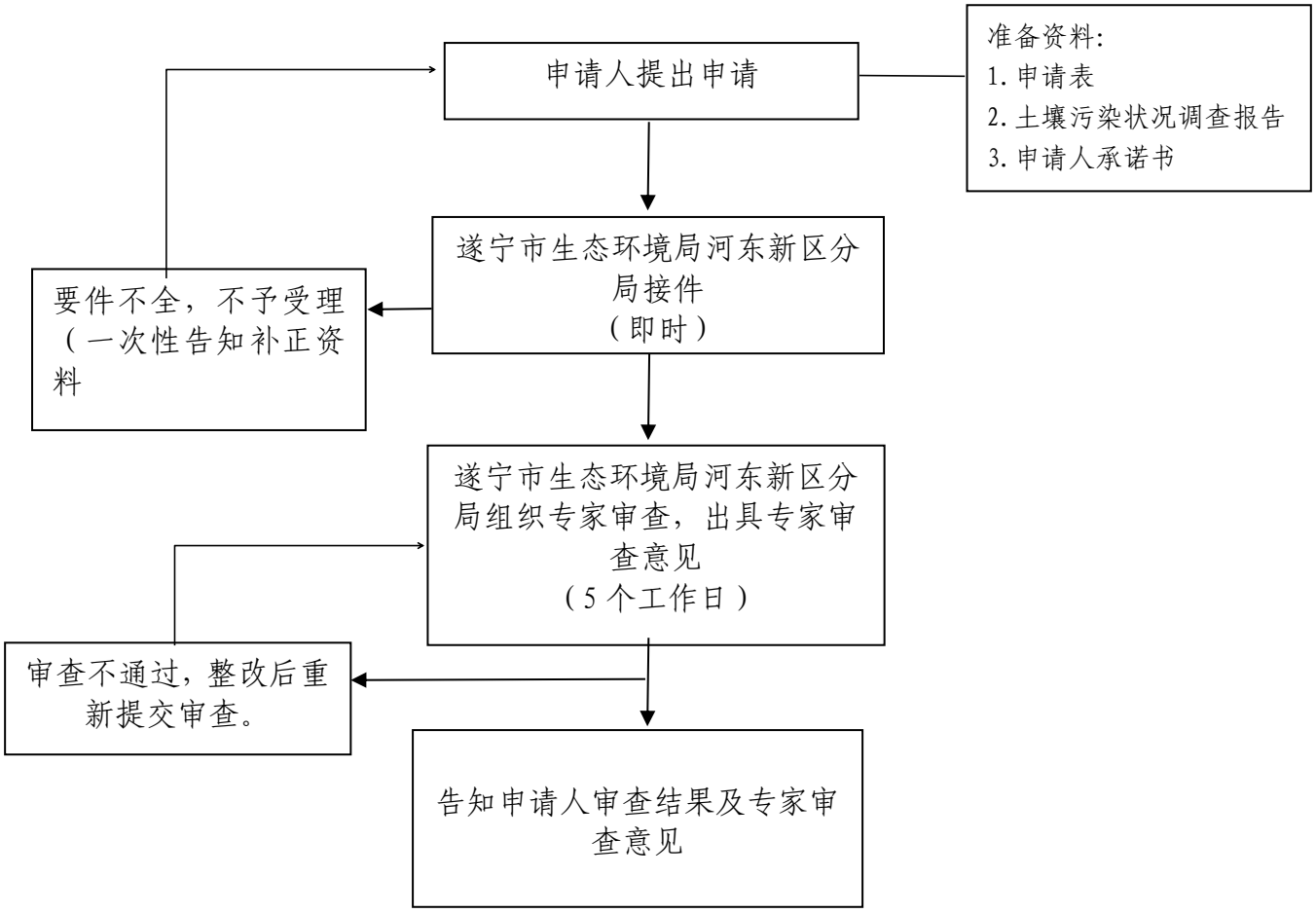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 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 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 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流程图 1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



现场申请地址: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
遂宁市西山北路 228 号土壤环境与自然生态科，0825-2392568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注: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一住两公、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其他地块由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受理;
一住两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块：指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用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报告类型</td><td colspan="5">☐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
邮箱</td><td></td></tr>
<tr><td>地块类型</td><td colspan="5">☐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td></tr>
<tr><td>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前土地使用权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地点</td><td colspan="5">_____省(区、市) 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 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td></tr>
<tr><td colspan="5">经度：_____° 纬度：_____°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td></tr>
<tr><td>四至范围</td><td colspan="3"></td><td>占地面积（㎡）</td><td></td></tr>
<tr><td>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td><td colspan="5">☐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制革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其他_____</td></tr>
<tr><td>规划用途</td><td colspan="5">☐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居住用地 R ☐中小学用地 A33 ☐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工业用地 M ☐物流仓储用地 W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公共设施用地 U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不确定</td></tr>
<tr><td>报告主要结论</td><td colspan="5">（可另附页）</td></tr>
</table>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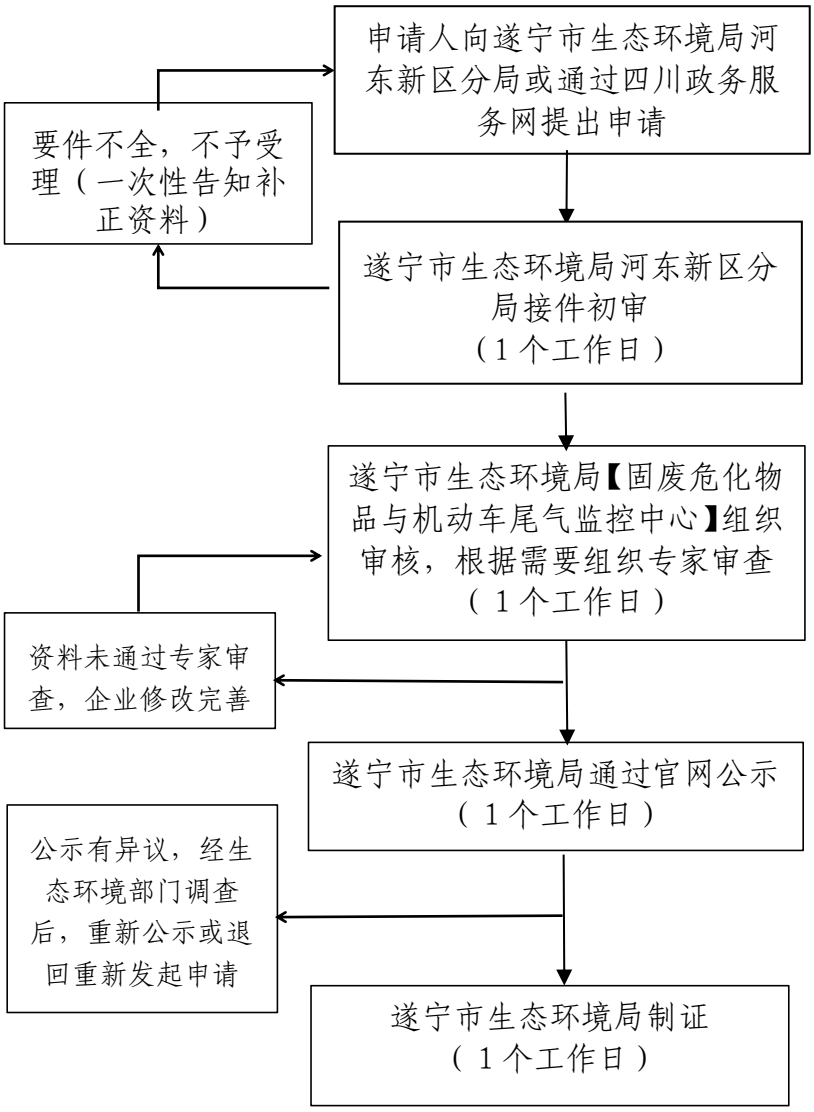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流程图 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所需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新办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工艺及设施的佐证资料

3.保障经营安全的规则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二、经营许可证变更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工商部门准予的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经营许可证补办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登载遗失声明证明材料；经营许可证损坏的，需提供原证

四、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经营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资料或未完成验收的情况说明、环境监测方案以及备案意见、许可证有效期内工作总结、动态管理系统申报情况、经营情况月报统计及二次危废产生、处置情况统计

3.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仁里镇涪园路 9 号 A212 业务组），0825-3181035；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遂宁市生态环境窗口（市民中心 3 号花瓣厅厅 3 楼 3308B），0825-2310865

区级承诺办理（结）时限：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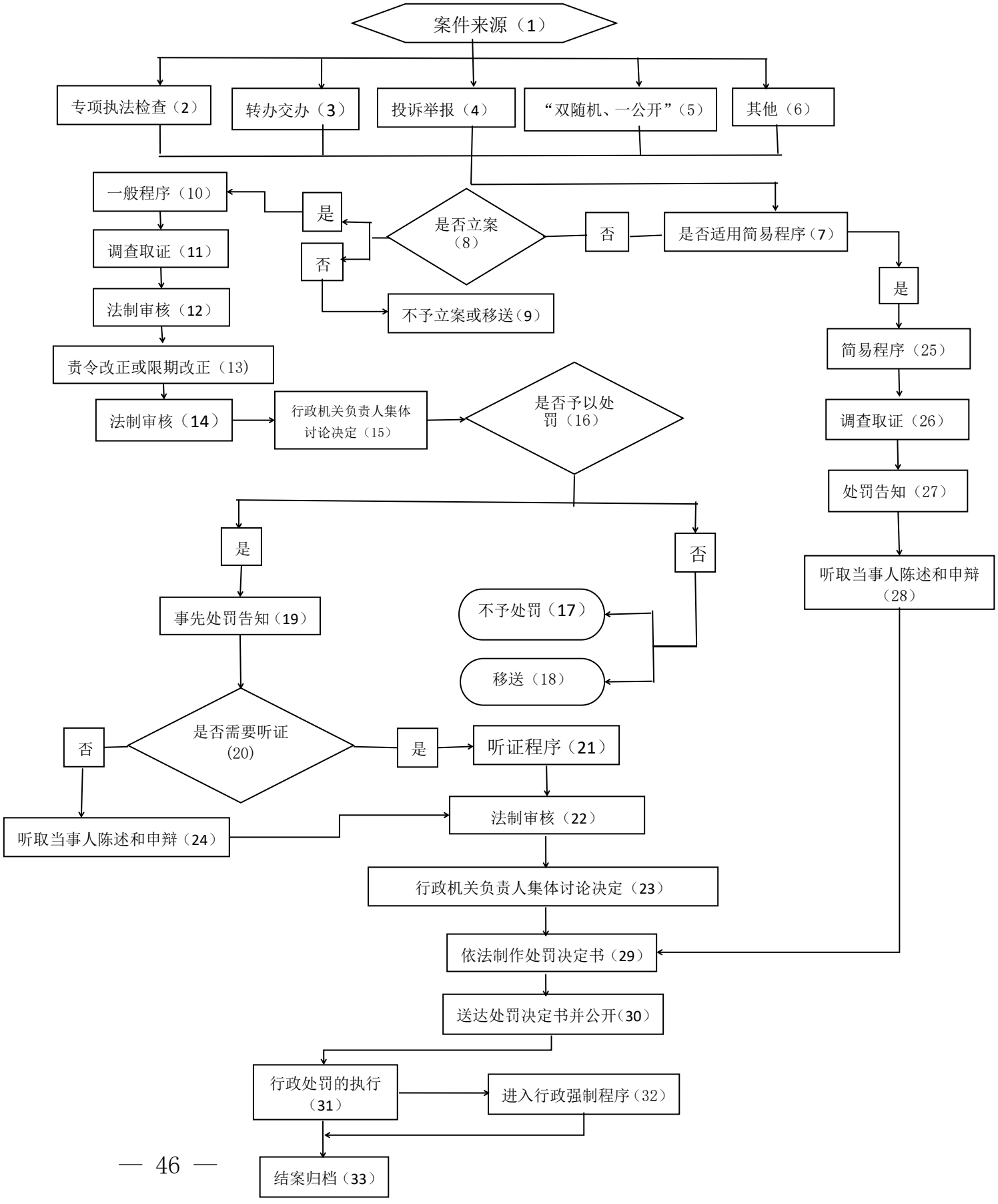
市级承诺办理（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备注：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受理范围：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许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其他由省生态环境厅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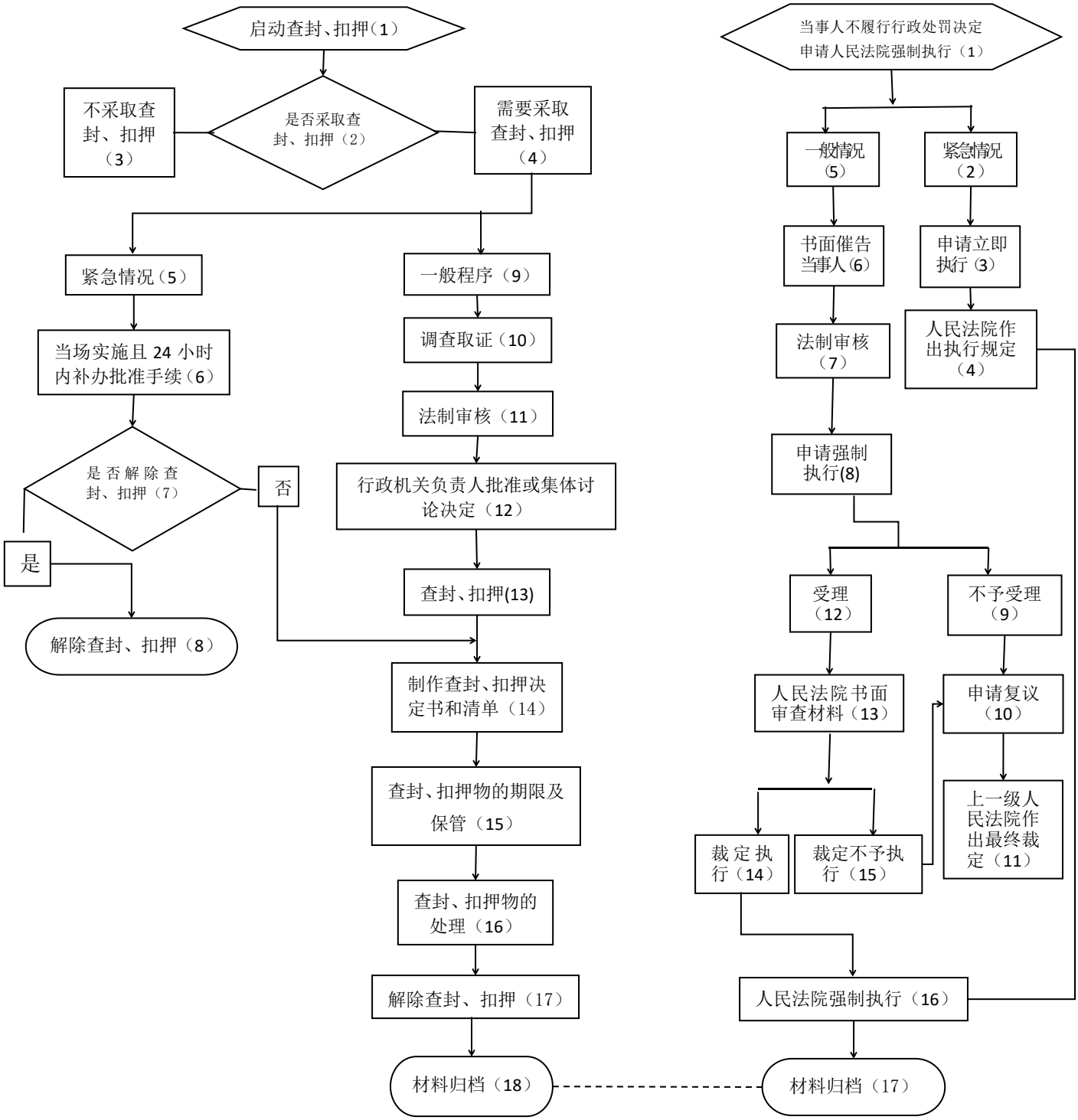
流程图 14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流程图 15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



流程图 16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